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政府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

# 安康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。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394 号令）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安康市“十三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（2016—2020 年）和安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和 2020 年汛期降水趋势预报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灾害形势

安康市境内山高、沟深、坡陡，断裂构造、易滑地层分布广泛，地质环境脆弱，在降雨、地震等因素触发下，可能产生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。此外，一些老滑坡经降雨、地震、风化、新构造运动、人类活动等长期作用，其发育的节理裂隙逐年变形加剧，可能复活，产生新的滑坡。强降雨、冻融作用以及不合理人为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。根据《安康市“十三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，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 5623.52Km<sup>2</sup>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.9%；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10129.93Km<sup>2</sup>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.05%；高、中易发区面积之和为 15753.45Km<sup>2</sup>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6.95%。受持续强降雨和自然因素影响，2019 年，全市共发生 49 起地质灾害，其中滑坡 29 起，泥石流 15 起，崩塌 5 起。根据 2019 年底动态更新数据库统计，全市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隐患点共有 2571 处，共威胁 13468 户、74002 人、70485 间房屋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2019年，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1167场3.35万余人、宣传培训643场16.29万余人。成功预报地质灾害10起，避免伤亡697人，避免经济损失2355万元。

据安康市气象台气候预报资料：预计我市2020年汛期（5~10月）降水量较常年平均值略偏多，宁陕、石泉、汉阴、汉滨、旬阳、白河750~950毫米，平利、岚皋、镇坪、紫阳850~1050毫米。5月、7月、9月、10月降水量偏多，6月、8月降水量偏少。结合全市地质灾害特点、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市气象台对2020年全市降水量趋势初步预测，预计局部地区暴雨可能造成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。

## 二、防治重点

### （一）重点防范的区域

主要分布在县城、集镇、人口密集的居民点和交通沿线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。以浅层堆积层滑坡为主，崩塌、泥石流较少，多为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产生，灾害严重，应重点防治。主要分布地段为：平利县老县镇—大贵镇—洛河镇黄洋河沿线；岚皋县佐龙镇—平利县八仙镇岚河沿岸；紫阳县—汉滨区—旬阳县—白河县所处汉江河谷及其支流沿线两岸人口密集区；镇坪县南江河—竹溪河—毛坝河沿线河谷区；宁陕县江口镇—广货街镇旬河、江河沿岸局部地区及G210、S102沿线；宁陕县筒车湾镇—梅子镇汶水河流域沿岸；宁陕县城关镇及堰坪河流域及其支流沿线；宁陕县龙王镇—太山庙镇沿池河流域局部地区；旬阳仁河

口镇—城关镇旬河沿线；石泉县两河镇—饶峰镇—城关镇沿饶峰河流域；汉阴县—汉滨月河北部低山区沿线等局部地区。

## **（二）重点防范的城镇**

根据隐患点数量、威胁人数及地质环境综合分析，重点防治城镇包括：平利县长安镇，岚皋县花里镇、民主镇，紫阳县蒿坪镇，镇坪县曾家镇，汉滨区瀛湖镇，汉阴县城关镇、涧池镇，石泉县池河镇，宁陕县城关镇，旬阳县城关镇、蜀河镇，白河县城关镇、茅坪镇。这些城镇地质环境条件复杂，人口集中，在降水、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，发生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。

## **（三）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交通干线**

铁路：西康线小河—安康段；襄渝线安康—七里沟段、紫阳—毛坝关段、旬阳—白河段。

公路：国道 G316 安康—旬阳—白河段；省道 S207 安康—岚皋—镇坪段；省道 S308 镇坪—平利—安康段；省道 S310 紫阳—麻柳段，安康—瀛湖旅游专线、包茂高速安康境内沿线，正在建设的平镇高速公路及安岚高速公路沿线等。

## **（四）重点防范的矿山及集中开采区**

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矿山及集中开采区有：汉滨区石梯重晶石矿、旬阳县公馆河流域群采汞锑矿、旬阳县南沙沟铅锌矿、旬阳县关子沟流域铅锌矿、旬阳县构元镇任家沟铅锌矿、旬阳县白柳镇野猪洼铅锌矿、旬阳县构元镇甘沟铅锌矿、宁陕县潼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铺钼矿、岚皋县东岭瓦板岩矿、平利县八仙镇

金鸡河瓦板岩矿、平利县城关镇马咀板岩矿、岚皋县平溪河竹园湾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、镇坪县茅坪煤矿、紫阳县蒿坪镇百盛煤矿等 14 个矿区。此外，还应重点加强对所有露天开采矿山的监测和预防。其它矿区若有大量不合理堆放的弃渣，极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。

### **（五）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测**

根据我市目前已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、危害程度及危险性，选择 6 处作为 2020 年度省、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，对其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，提出了应急防治措施，明确负责人、责任人、监测人等（详见附表）。

### **（六）地质灾害发生的时段预测**

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密切相关，2020 年预计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生的时间段为 5 月、7 月、9 月、10 月，在降水作用下极易引发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灾害，因此，在这段时期需加以重点防范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制定年度防治方案，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，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，确保安全渡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## **三、防治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**

汛前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现状以及降雨、洪水等趋势预报，结合本辖区 1:50000 地质灾害详查成果，及时编制并发布以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区域及重点防范期、人员避

险转移路线、防灾减灾措施、应急措施及监测预防责任人为主要内容的《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以2019年底全省动态更新数据库的数据为准。

## **（二）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**

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，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灾预案，汛前将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“防抢撤方案”制定完成，确保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户，逐点落实监测人和监测责任人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针对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发育状况，要在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易发区段设立警示标志，禁止受威胁对象进入危险区，有效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，要在汛期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，进一步实施地质灾害短时、临近预警预报，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。

## **（三）加强巡查、应急调查及隐患点监测**

汛前，各县区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隐患点、危险区域的巡查、排查，夯实防治责任，加强监测预警，完善更新群测群防信息；汛中，要实地查看隐患点的变化情况、警示标牌设置情况、并检查监测记录，检查群测群防责任落实、宣传培训到位、防灾措施部署、“两卡”发放、监测人员上岗等情况；汛后，成立核查组，深入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核查工作，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，捕捉灾害发生前的特征信息，为正确分析和预报灾情提供科学依据。

#### **（四）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**

各县区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做好专业监测网络建设、区域性地质灾害早期识别与监测预警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升级、排危除险等工作。同时，做好平利县、白河县、汉阴县、镇坪县及石泉县等5个县区的地质灾害专项排查（比例尺不小于1:50000）。

### **四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，“预防为主、避让与治理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配套资金，完善防治制度，全力以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# **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**

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（段、点）重大工程、交通沿线、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及时对地质灾害隐患做出预测、预警、预报；切实做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、城镇规划、陕南移民安置点、矿产开发、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从源头上把好地质灾害防御第一关。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，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，督促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采取预防治理措施；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門的沟通协作，及时通报地质灾害监测信息，实现资料共享。

### **(三) 普及宣传教育**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，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05号）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。逐级建立健全防灾责任制，层层落实防治责任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。

### **(四) 强化值班责任**

汛期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通信畅通。一旦发现临灾险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赶赴现场，组织应急调查，确认险情；要密切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。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上报，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等情况的发生。

安康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，值班电话为：0915—3200633，传真：0915—3200633。

